

115 年南區醫院總額財務穩定方案

114 年 12 月 12 日 114 年南區醫院總額第四次共管暨第二次院長會議訂定

115 年 3 月 13 日 115 年南區醫院總額第一次共管會議修訂

115 年 6 月 12 日 115 年南區醫院總額第二次共管暨第一次院長會議修訂

壹、目的

強化醫院財務明確可控性、降低事後攤扣連動之不穩定性。

貳、依據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1條第4項規定(略以)，保險人應遴聘保險付費者代表、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及專家學者、研商及推動總額支付制度。
-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22條第4項規定，保險人得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療費用案件進行分析，依分析結果，得免除、增減抽樣審查或全審。
- 三、依113年12月23日健保醫字第1130666001號函文之「醫院總額分區共管試辦計畫通則」辦理(後經本署確定名稱為「醫院總額前瞻式預算分區共管方式」)。
- 四、依114年南區醫院總額第四次共管暨第二次院長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參、實施期間

- 一、轄區內全數特約醫院皆應參與本方案並簽立附約。
- 二、實施期間：自費用年月115年1月起至115年12月止。

肆、方案內一般服務點數

一、範圍

- (一) 當期為115年各結算季之當季費用年月一般服務點數；基期為「114年同結算季之校正後一般服務收入(元)」，並加(減)計「自主季間風險調控額度(元)」、「暫時性住院容量調整(元)」：

當期	基期
115Q1	114Q1結算之費用年月114年1、2、3月之校正後一般服務收入
115Q2	114Q2結算之費用年月114年4、5、6月之校正後一般服務收入
115Q3	114Q3結算之費用年月114年7、8、9月之校正後一般服務收入

當期	基期
115Q4	114Q4結算之費用年月114年10、11、12月之校正後一般服務收入
註：一般服務收入含送核、補報、申復、追扣補付，不含專款專用、其他部門、各項代辦項目。	

(二) 校正後一般服務收入 = 校正後預算 × 校正後占率 × (1 + χ %)

當期 季	基期計算方式			南區 醫療費用 成長率 (χ)
	基期 季	校正後預算	校正後占率	
115Q1	114Q1	南區醫院扣除 PVA 後 之一般服務收入	各院基期季無 PVA 及風險移撥 款挹注時，並校正使用 CART- T 藥品之特定排除列計點數、 生物相似藥及學名藥藥費差額 之一般服務收入占率	(114Q1 + Q2)
115Q2	114Q2			2
115Q3	114Q3			(114Q3 + Q4)
115Q4	114Q4			

註：

- 1、114年各季生物相似藥及學名藥藥費差額：依「全民健康保險推動使用生物相似藥及學名藥之鼓勵試辦計畫」之「藥費差額回饋點數定義」計算。
- 2、各院基期季一般服務收入校正去年同期「藥品給付協議返還金額(PVA)」、使用 CART-T 藥品之特定排除列計點數，並扣除風險移撥款點數(僅114年 Q4)。
- 3、南區醫療費用成長率：計算經排除新 C 肝藥費及法定傳染病費用後之南區整體醫費，114年各季較去年同期之成長率，115年 Q1及 Q2採114上半年平均、115年 Q3及 Q4則採114下半年平均。

(三) 自主季間風險調控額度：

- 1、各院當季可預借額度上限，為下列兩者取小值：
 - (1) 自身當季一般服務收入×10%。
 - (2) 250萬。
- 2、當季可保留額度=(114年同結算季之校正後一般服務收入—當季費用年月一般服務點數)。
- 3、每一結算季之一般服務費用申報期限前，可向本組申請該季需預借或保留額度，並於保留額度之需使用季別結算前，來函敘明使用方式(如：第2季原保

留額度○元全數用於第3季結算)。前揭額度最遲於115年 Q4結清，以達當年度自身總可用額度固定。

(四) 「暫時性住院容量調整」下修基期及未來期別同額預算回補：

1、基期調整方式：

申請程序	1、於關床季當季結算(季末月 10 日)前來函申請，檢送關床床號、關床日數、預計下修額度及試算過程等資料並說明理由。 2、考量關床期間可能跨季，若欲下修多季別額度，需於函文中述明。	
適用病床別、啟動條件	病床別	條件(關床當季單週最低關床床數)
	急性一般病床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慢性一般病床 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300 床以上：關≥30 床 100~299 床：關≥20 床 99 床以下：關≥10 床
	加護病床	關≥9 床 限常設有 24 小時急診之地區以上層級醫院適用
備註	「關床」定義：各院各病床號連續 10 週未使用。	

2、恢復服務時，於當季結算(季末月10日)前來函申請前項下修之額度歸還，惟僅限歸還至「下修季別之來年同期」(如：下修於115年 Q4，則恢復服務時僅可同額歸還於116年 Q4)。

(五) 新設醫院基期：

1、定義：自特約日當季及有完整季申報資料之第1-12季，完整季係指該季各費用年月均有申報資料。

2、基期設定依下列原則商定基準值(0階)，不另匡列預算：

(1) 採計病床別：依本署醫管檔之急性一般病床、急性精神病床(僅限精神專科醫院)、特殊病床(加護病床)開放床數。

(2) 第1至4季：參考轄區同規模(以許可床數認定)同經營型態醫院之平均每人日費用、占床率及門住比例計算額度。

$$\text{整體額度} = \frac{\left(\text{開床數} \times \text{同儕占床率} \times \text{同儕平均每人日點數} \times \text{該季日數} \right)}{\text{同儕住診比例}}$$

- (3) 第5至12季：採最近一季點值結算並校正後之收入，第13季起回歸一般醫院採去年同期，如有特殊需求，後續提共管會商議。
- (4) 病床開設期程如集中於第4季之後，則視開床期程，得由本組評估後另通知醫院採前揭原則協商議定基期收入。

二、審查方式

- (一) 非新設醫院：不分組，不執行隨機審查，改依費用申報情形執行抽審及當季重點審查，各院一般服務點數＝申請點數＋部分負擔－排除費用－核減點數＝核定點數＋部分負擔－排除費用。
- (二) 新設醫院：第1至4季採逐月執行隨機(比例100%)、立意審查及行政核減；第5至12季採減量抽審，其中第5至8季隨機比例70%、第9季起40%，惟倘第5至8季初核核減率>整體南區醫院 P85，則維持70%。

伍、核付方式

一、基期收入內點數(0階)以1點1元計算。

二、特定排除列計項目：

- (一) 計算各院當季一般服務超額點數前，先予排除列計，保障給付。
- (二) 參與條件：當期一般服務點數超出基期收入者，本階段總給付不得超過各院『當期一般服務點數－基期收入(0階)』之差值。
- (三) 給付項目：

1、生產案件：當期生產人數>基期生產人數之醫院

(1) 給付費用＝基期各院生產案件每人實收金額 × (當期生產人數－基期生產人數)

(2) 基期各院生產案件每人實收金額＝
$$\frac{\text{基期住診實際收入} \times \frac{\text{生產案件點數}}{\text{住診整體案件一般服務點數}}}{\text{基期生產人數}}$$

(3) 生產案件定義：詳見排除費用項目說明「特定排除列計項目(D類)」

2、精神科住院案件：當期精神科住院人日>基期精神科住院人日之醫院

(1) 給付費用＝基期各院精神科住院每人日實收金額 × (當期精神科住院人日－

基期精神科住院人日)

$$(2) \text{ 基期各院精神科住院每人日實收金額} = \frac{\text{基期住診實際收入} \times \frac{\text{精神科住診案件點數}}{\text{住診整體案件一般服務點數}}}{\text{基期精神科住院人日}}$$

因精神科長效針劑自111年起列入專款專用排除，故計算精神科住診案件點數時，排除精神科長效針劑費用

(3) 精神科住院案件定義：

醫事類別：22(住院)

案件分類≠A1、A2、A3、A4、AZ、B1、B2、C1、C4、C5、DZ、7

就醫科別：13

3、擴床醫院：依附件一南區擴床原則辦理。

4、急重症病患醫療照護需求：依附件二規定辦理。

5、住院安寧療護、住院安寧共照、安寧緩和諮詢暨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PAC
住院下轉個案、門診靜脈抗生素治療(OPAT)

(1) 案件定義：詳見排除費用項目說明「特定排除列計項目(D類)」。

(2) 採計費用＝各項目當期一般服務點數超出基期之差額×基期南區醫院總額平均點值，其中安寧緩和諮詢暨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為門住合併計算。

6、使用 CART-T(藥品給付規定9.103.Tisagenlecleucel 成分，ATC 代碼 L01XL04)
藥品：

(1) 每季共4例以藥品支付點數全數排除，第5例(含)起併入該院伍、二、(三)、4.
急重症病患醫療照護需求進行計算。

(2) 計算方式：各家醫院用藥案例數中，每家醫院每季可全數排除案例數至少1
例，每家醫院第2例(含)起依據該案件之藥品醫令執行起日(住診申報格式醫
令清單段欄位名稱「執行時間-起(p14)」)依序納入計算。

(3) 各醫院應於病患通過事前審查後主動向分區提報相關資訊。

7、其他屬醫院總額一般服務預算，依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決議、並經南區醫
院總額共管會議討論納入計算之特定項目。

三、超額分階折付：

(一) 超額點數＝當期一般服務點數—基期收入(0階)—特定排除列計項目，小於0者以0計。

(二) 超額成長率＝超額點數÷基期收入。

(三) 合理成長率：

1、指標項目與操作型定義：

診別	價量	指標項目 (皆為成長率)	權重	操作型定義															
	量	門診人數	55%	排除案件分類01、A1、A2、A3、A5、A6、A7、B1、B6、B7、B8、B9、C4、C5、D1、D2、D4、BA、DF、E2、E3，及診察費=0、醫令補報之個案															
		門診人次	20%																
		醫師人數	20%																
		看診醫師人數	5%																
門診	價	門診 CMI	僅監測	<p>(1) 公式 = $\frac{\text{採計件數之 CCS 總權重}}{\text{採計件數}}$</p> <p>(2) 排除案件分類01、A1、A2、A3、A5、A6、A7、B1、B6、B7、B8、B9、C4、C5、D1、D2、D4、BA、DF、E2、E3，及診察費=0、醫令補報之個案</p> <p>(3) CCS 權重係本署內部檔案，每年更新一次，計算採用時間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當期</th> <th>基期</th> <th>CCS 權重檔年份</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5Q1</td> <td>114Q1</td> <td>113年</td> </tr> <tr> <td>115Q2</td> <td>114Q2</td> <td>114年</td> </tr> <tr> <td>115Q3</td> <td>114Q3</td> <td>114年</td> </tr> <tr> <td>115Q4</td> <td>114Q4</td> <td>114年</td> </tr> </tbody> </table>	當期	基期	CCS 權重檔年份	115Q1	114Q1	113年	115Q2	114Q2	114年	115Q3	114Q3	114年	115Q4	114Q4	114年
當期	基期	CCS 權重檔年份																	
115Q1	114Q1	113年																	
115Q2	114Q2	114年																	
115Q3	114Q3	114年																	
115Q4	114Q4	114年																	

診別	價量	指標項目 (皆為成長率)	權重	操作型定義														
住診	量	住院人數	30%	排除案件分類 A1、A2、A3、A4、AZ、B1、B2、C1、C4、C5、DZ、7，及醫令補報之個案														
		住院人日	40%															
		護理人數	20%		全季皆執登服務於該院計1人，不足季則依天數比率計算													
	價	住診 CMI	10%	<p>(1) 公式 = $\frac{\text{採計件數之 RW 總值}}{\text{採計件數}}$</p> <p>(2) 排除案件分類 A1、A2、A3、A4、AZ、B1、B2、C1、C4、C5、DZ、7，及給付類別9、醫令補報之個案</p> <p>(3) 署本部每半年更新 Tw-DRG 之 RW，為利當期與基期皆採相同 RW，依111年6月10日南區共管會決議，111Q1起皆對應基期季之 RW：</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當期</th> <th>基期</th> <th>RW 採用年份</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5Q1</td> <td>114Q1</td> <td>皆採114上半年</td> </tr> <tr> <td>115Q2</td> <td>114Q2</td> <td>皆採114上半年</td> </tr> <tr> <td>115Q3</td> <td>114Q3</td> <td>皆採114下半年</td> </tr> <tr> <td>115Q4</td> <td>114Q4</td> <td>皆採114下半年</td> </tr> </tbody> </table>	當期	基期	RW 採用年份	115Q1	114Q1	皆採114上半年	115Q2	114Q2	皆採114上半年	115Q3	114Q3	皆採114下半年	115Q4	114Q4
當期	基期	RW 採用年份																
115Q1	114Q1	皆採114上半年																
115Q2	114Q2	皆採114上半年																
115Q3	114Q3	皆採114下半年																
115Q4	114Q4	皆採114下半年																

診別	價量	指標項目 (皆為成長率)	權重	操作型定義						
門住合計	價	支付標準	100%	<p>(1) 公式 = $\frac{\text{支付標準調整差額}}{\text{基期一般服務點數}}$</p> <p>(2) 支付標準調整差額：以下兩大類合計</p> <p>I. 當期新增及調整支付且屬一般服務預算(非屬專款或代辦項目等)之支付標準醫令：</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調整類型</th> <th>既有醫令 單價調整</th> <th>當期新增醫令</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採計方式</td> <td>(當期單價-基期單價)×基期醫令數×成數</td> <td>當期單價×當期醫令數×成數</td> </tr> </tbody> </table> <p>II. 機械手臂輔助手術：</p> <p>i. 採計比照健保給付胸（腹）腔鏡手術項目表如附件三，醫事類別 22(住院)、案件分類1~7、醫令類別 2、X、Z，並排除不適 Tw-DRGs 案件特殊註記為9之案件</p> <p>ii. 採計費用＝當期相較於基期增減之比照申報醫令點數</p>	調整類型	既有醫令 單價調整	當期新增醫令	採計方式	(當期單價-基期單價)×基期醫令數×成數	當期單價×當期醫令數×成數
				調整類型	既有醫令 單價調整	當期新增醫令				
採計方式	(當期單價-基期單價)×基期醫令數×成數	當期單價×當期醫令數×成數								

2、計算過程：

- (1) 門診指標成長率＝門診人數成長率×55%＋門診人次成長率×20%＋醫師人數成長率×20%＋看診醫師人數成長率×5%。
- (2) 住院指標成長率＝住院人數成長率×30%＋住院人日成長率×40%＋護理人數成長率×20%＋住診 CMI 成長率×10%。
- (3) 各項成長率指標值，倘南區值為負成長，則皆改採各院值—南區值做為該項指標採計之成長率。各指標值最高採計至10%、最低採計至-5%。
- (4) 門住合計成長率＝門診指標成長率 × (1—基期住診占率) ＋住院指標成長率×基期住診占率。

(5) 指標加權成長率＝門住合計成長率＋支付標準調整率＋當年度公告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0階+超額]較基期一般收入成長率(Y)為排除交付費用、自墊核退、之前季別核付金額及特定排除列計項目費用後，相較基期一般收入之成長率，各院合理成長率(A)為該院指標加權成長率與階1上限之較小值，若<0則以0計。

(四) 醫院超額成長率落在0%～A、A～A+3%、A+3%～A+6%、>A+6%區間之階1、階2、階3、階4點數，分別以0.75元/點、0.5元/點、0.25元/點、0元/點給付。醫院整體成長率(Z)為南區所有醫院當期一般服務點數相較基期一般收入之成長率，階1上限及階2、階3的級距經下表計算後，所有醫院皆同。

(五) 階1上限及階2、3級距依醫院整體費用成長率之連動規則如下表：

調整項目	[0階+超額]較基期一般收入成長率(Y)				
	Y≤2.5%		Y>2.5%		
階1上限	2.5%		Y		
調整項目	醫院整體成長率(Z)				
	Z≤4%	4%<Z≤5%	5%<Z≤6%	6%<Z≤7%	Z>7%
階2級距	2.0%	2.5%	3.0%	3.0%	3.0%
階3級距	2.0%	2.0%	2.0%	2.5%	3.0%

(六) 個別醫院合理成長：依下方指標，依序疊加個別醫院階1(合理成長率)級距

1、依「執登醫師數成長率＋護理人數成長率」、「指標加權成長率減合理成長率之差額」對應，適用所有醫院

執登醫師數成長率＋護理人數成長率(v)					
0%<v≤2%		2%<v≤5%		v>5%	
(指標加權成長率—合理成長率) (w)	階1 級距 增加值	(指標加權成長率—合理成長率) (w)	階1 級距 增加值	(指標加權成長率—合理成長率) (w)	階1 級距 增加值
0.0%≤w≤2.0%	1.0%	0.0%≤w≤2.0%	1.2%	0.0%≤w≤2.0%	1.4%
2.0%<w≤4.0%	1.6%	2.0%<w≤3.5%	1.6%	2.0%<w≤3.0%	1.6%
4.0%<w≤6.0%	2.0%	3.5%<w≤5.0%	2.0%	3.0%<w≤4.0%	2.0%
6.0%<w≤8.0%	2.4%	5.0%<w≤6.5%	2.4%	4.0%<w≤5.0%	2.4%

執登醫師數成長率+護理人數成長率(v)					
0% < v ≤ 2%		2% < v ≤ 5%		v > 5%	
(指標加權成長率—合理成長率) (w)	階1 級距 增加值	(指標加權成長率—合理成長率) (w)	階1 級距 增加值	(指標加權成長率—合理成長率) (w)	階1 級距 增加值
8.0% < w ≤ 10.0%	2.8%	6.5% < w ≤ 8.0%	2.8%	5.0% < w ≤ 6.0%	2.8%
w > 10.0%	3.0%	8.0% < w ≤ 9.0%	3.0%	6.0% < w ≤ 7.0%	3.0%
		9.0% < w ≤ 10.0%	3.2%	7.0% < w ≤ 8.0%	3.2%
		w > 10.0%	3.4%	8.0% < w ≤ 9.0%	3.4%
				9.0% < w ≤ 10.0%	3.6%
				w > 10.0%	3.8%

2、「效率指標」表現：操作型定義如附件四

(1) 化療注射病人門診占率：化療注射病人於門診接受治療之比例

- ✓ 依「門診占率達50%」、「門診占率差值(=當期占率-基期占率)」對應
- ✓ 適用區域以上醫院

		門診占率	
		<50%	≥50%
(當期-基期)	>0	+0.25%	+1%
	≤0	+0%	+0.5%

(2) 急診滯留>24小時案件比率：

急診就診後滯留超過 24 小時之案件占所有急診案件之比例(DA1337指標)

- ✓ 依「比率差值(=當期比率-基期比率)」對應
- ✓ 適用急診觀察床>30床之醫院或具重度級緊急醫療能力之急救責任醫院

		指標成長率
		(當期-基期)
	≥0	+0%

四、點值估算後核付方式之調整：

(一) 可使用額度與核定金額間不平衡時，將進行核付方式之調整。

1、醫院當季可使用額度＝分區預算—交付機構一般服務收入—自墊核退—先前季別結算於本季之收入。

2、剩餘可支應超額之額度(B)＝醫院當季可使用額度—基期收入(0階)—特定排除列計項目

註：針對**所有地區醫院**，先行保留個別醫院相較自身基期之結餘額度，作為「地區醫院費用波動」調控機制預算。

3、超額分階折付總金額(C)＝ Σ 醫院階1、階2、階3、階4點數依點值0.75、0.5、0.25、0給付之總金額

(二) B>C：意即預估預算剩餘

1、上調各階給付點值

由左至右依序上調	階1	階2	階3	階1	階2	階3	階1	階2	階3
點值上限	0.85	0.55	0.3	0.9	0.6	0.35	0.95	0.65	0.4

若階1、階2、階3給付點值上調至0.95、0.65、0.4仍有剩餘預算，將續依階1、階2、階3的順序增加點值0.05，直到預算用完，惟階1、階2、階3點值最多上調至1，階4點值仍維持0。

2、舉例：如上調至階1 - 0.85、階2 - 0.52已將差距額度用完，則各階給付點值為0.85、0.52、0.25、0。

(三) B<C：意即預估預算不足

1、下修各階給付點值

由左至右依序下修	階3	階2	階1	階3	階2
點值下限	0.2	0.45	0.7	0.15	0.4

階1、階2、階3、階4給付點值最多下修至0.70、0.40、0.15、0

2、經上述調整後，差距仍無法彌平，將不再下修，超額支付的點數將反應在結算點值上。

3、考量分區預算及核定點數估算值較署本部結算實際值必定有落差，故參酌過往幾季結算經驗，將平均點值控制在1.005~0.99之間即可，因此當 $B < C$ (即預算不足額度)未達8,000萬時，將不下修各階給付點值作業。

五、為利財務穩定，並使南區醫院當季可支應超額分階額度餘裕、提高超額分階帶入點值，醫院交付處方箋醫療費用以較基期成長7%為限，惟併入總費用後，未超出基期則不核減。

計算方式：「交付成長>7%應扣減數額」與「當期(一般服務點數+交付)相較於基期(一般服務收入+交付)超出數額」取較小值核扣。

六、針對門診月申報<50萬(信一骨科、世華、全生等3家)醫院，得於該院115年1月之費用案件申報前，提出申請將門診費用排除於本方案依基期一般服務收入為基準之核算方式，住院費用之基期收入依基期門住核定點數占率拆分後，仍依本方案進行核算，惟該院不得再申請「自主季間風險調控額度」。

門診申請獨立核算之醫院，依醫院之需求進行三審一或逐月審之隨機抽樣審查，並依規定放大回推。當季審查後之一般服務點數(核+部-排除)，在依門診占率拆分之基期收入內，仍以一點一元支付，超出原基期點數之點值以0.93元/點支付，且最多每季支付以150萬為上限。

對於上開季上限額度仍不足以支應之醫院，應另提計畫送交共管會及南區分會審查後再議。

七、「地區醫院費用波動」調控：經方案伍之四計算各院方案核付點值後，依序進行下列調整，如回補至某規模級距醫院無足額時，該級距醫院採浮動調整：

(一) 針對基期(季)實收≤6,000萬之醫院：

1、點值未達0.9且未申請方案伍之六者，上調其點值至0.9。

2、倘有剩餘，繼續上調其點值至0.95。

- (二) 如仍有剩餘，依序回補各規模級距之地區醫院點值至0.95，回補醫院規模級距之順序如下：6,000萬~1.5億→1.5億~3億→3億~5億。
- (三) 倘前項(二)醫院皆已回補至點值0.95後仍有剩餘，再依序回補其他各規模級距醫院點值至0.9，回補醫院規模級距之順序如下：3億~5億→>5億。
- (四) 倘前項(一)(二)(三)醫院皆已回補至點值上限後預算仍有剩餘，則回歸整體點值。

八、新設醫院調控機制：

- (一) 如實際開床情形不如預期或占床率低於同儕，本組得於季末前下修基期。
- (二) 第1至4季超額點數(經排除列計後)支付比例為0%，第5季起方適用超額分階折付及相關計算。
- (三) 1至12季皆不適用「自主季間風險調控」、「擴增床數」、「暫時性住院容量調整」及「地區醫院費用波動」等調控機制。
- (四) 費用高成長(有別於同規模或其他新設醫院)或檔案分析異常者，本組得移請南區醫院總額審查執行分會輔導，或請該院至南區醫院總額共管會議報告。

九、各醫院最終超額分階給付點數和原始超額點數之差額、本方案陸之一歸戶人數負成長情形下修基期收入(0階)數額、以及本方案伍之六獨立核算之門診核定數額與一般服務點數差額，將進行追扣，並依門診、住院各費用年月之〔核+部—排除〕的比率進行分攤。以上核減不得提出申復、爭議審議等行政救濟。

十、為利費用歸屬，於該季結算前完成核算，各季一般服務費用申報期限至次季第2個月月底前，逾期申報以0元核付，如115年Q1一般服務費用申報期限至115年5月底前。

十一、115年各季核付方式，將定期監測，滾動式檢討修正。

陸、其他事項

- 一、為避免醫院怠工或僅衝單價，醫院合理成長率指標中歸戶人數成長率（經南區值調校後）不低於 -5%者，始得保障基期收入(0階)1點1元，如低於 -5%者依下列方式調整（門住分別計算）。

基期單價(D) = 基期一般服務點數 ÷ 基期歸戶人數

當期單價(E) = 當期一般服務點數 ÷ 當期歸戶人數

(註：單價採計案件範圍同合理成長率之門住 CMI 操作型定義)

單價成長率(F=E/D-1) > {CMI 成長率+支付標準調整率}及5%較大者(G)，下修0階給付金額，下修金額為當期歸戶人數 × D × (F-G) × 基期平均點值，最多下修至基期收入(0階) 1點0.94元。

若低人數成長且高單價成長有特殊原因者，另予考量。

- 二、如有申訴有不當轉診(人球)情形，不予保障基期收入(0階)1點1元，改依估算之南區醫院整體平均點值支給。
- 三、針對南區業務組請醫院自行檢視之專案，倘醫院同意繳回率低於南區整體值，且該專案標的醫令經專業審查點數核減率≥80%(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者，將標的醫令專業審查核減點數乘上10倍，於基期收入調整，醫院超出調整後基期收入(0階)之超額點數續依本方案超額分階折付方式給付，惟醫院該項專案應清查件數<南區同儕 P25值，則不予執行。
- 四、為強化「結果面」管理，確保住院服務量能未因個別總額制度出現怠工、過度削減病床使用或縮減醫療資源配置等情形，區域以上醫院之住院人數、住院人日倘較去年同期負成長(經南區值調校後)，分別不得超過-2%、-7%；兩項同時超出、且當季原結算總核付點數相較基期成長之醫院，須至共管會報告後，依共管會決議個別醫院核減點數。

附件一：南區醫院擴增床數採計點數執行方式

預算上限	當季一般總額預算之0.2%	
申請程序	1. 醫院欲擴床病床別占床率於前一年10月至當年9月之中(排除1月及2月) 10個月平均達85% 2. 醫院須提出擴床計畫至南區業務組、經試算數據、提案至南區醫院總額第四次共管會議經決議通過後，始得採計至當期特定排除列計項目中。 3. 本機制不適用已申請暫時性住院容量調整之醫院	
適用病床別、啟動條件	病床別	條件
	急性一般病床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300床以上：新增≥30床 100~299床：新增≥20床 99床以下：新增≥10床
	加護病床	條件：新增≥9床 限常設有24小時急診之地區以上層級醫院適用
	精神加護病床	不適用
計算公式	擴床數*占床率*平均每人日點數*該季天數*(1-淨核減率)	
調增點數原則	分階段擴增：依上開計算公式所求得之點數，分四季逐步調增目標點數(1/4、2/4、3/4、4/4)；另，計算第五季~第七季之基期時，皆校正至4/4。	
占床率	帶入上開計算公式： 1、採同類床同儕第50百分位值(醫中、精神專科醫院、地教醫院：採全國同儕；其餘醫院：採南區同儕) 2、如該院當期值低於前述同儕第50百分位值，改採該院當期值 ➤ 註1：占床率計算公式 = $\frac{\text{申報該類病床醫令總數}}{\sum \text{當月天數} \times \text{當月該類病床數}}$ ➤ 註2：計算區間：前一年10月至當年9月	
平均每人日點數	帶入上開計算公式： 1、採同類床同儕第25百分位值(醫中、精神專科醫院、地教醫院：採全國同儕；其餘醫院：採南區同儕) 2、如該院當期值低於前述同儕第25百分位值，改採該院當期值 ➤ 註1：計算公式： ✓ 急性一般病床平均每人日點數 = $\frac{\text{單純入住急性一般病床之住院案件醫療點數(排除給付類別為9者)}}{\text{總住院人日數}}$ ✓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平均每人日點數 = $\frac{\text{單純入住精神急性一般病床之住院案件醫療點數}}{\text{總住院人日數}}$ ✓ 加護病床平均每人日點數 = $\frac{\text{入住加護病床之住院案件醫療點數}}{\text{總住院人日數}}$ ➤ 註2：計算區間：前一年10月至當年9月	
淨核減率	該院前一年Q3至當年Q2住診整體淨核減率	
監測機制	1、倘查醫院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8至40條所列違規事由，即停止採計 2、當季點數核定時將再參考全院之平均住院日調整(避免輕病住院或延長住院日) 3、當季住診歸戶人數(倘南區整體值為負值，則採校正後數據)需較基期成長 4、醫院需維持評鑑住院醫護人力，以維持照護品質 5、計算「新增病床實際占床率」：當季該類病床總住院人日數扣除新增病床前之占床率換算之總住院人日，再計算出新增病床實際占床率 6、經評估上開2~5後，本組得於該季點數核定時扣減採計點數	

附件二：急重症病患醫療照護需求

壹、目的

鼓勵醫院強化急重症醫療照護品質及效率、投入資源提升整體癌症醫療水準並提高急重症病患就醫可近性，支持偏鄉急重症醫療。

貳、計畫期間與預算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預算設定比率為轄區當季一般總額預算之 0.8%。

參、執行方式

操作型定義，如附表。

採計費用 = (當期點數 - 基期點數) × 基期南區醫院總額平均點值，後表各項目正、負值皆反映，各項目正負值加總後之總點數為正值，方予以採計。

且以當季總額預算 0.8% 為最高採計額度，倘超過則先予保障符合 115 年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之醫院採計費用，餘額度再續執行其他各院浮動調整。

急重症病患醫療照護需求採計點數操作型定義

一、急症照護操作型定義

部門	操作型定義
門診	案件類別為「02」之醫療點數。
住診	1. 第6歲（含）以下，急診轉住院且急性病房住院日數≤10天(且慢性病房住院日數需為0天)案件醫療點數。 2. 排除條件1之急診轉住院案件申報急診診察費代碼00201B、00202B 之急診診察費點數。 3. 排除不適用 Tw-DRGs 案件特殊註記為9之案件

二、重症照護操作型定義

重症項目	操作型定義
RCC	住診：案件分類「4」、給付類別「9」、且當次有申報醫令代碼 P1005K、P1006K、P1007A、P1008A 之案件醫療點數。
ICU 案件	住診：當季入住 ICU 病患前7天之 ICU 病房費、護理費、診察費點數。（病房費醫令為03010E、03011F、03012G；護理費醫令為03104E、03105F、03106G、03047E、03048F、03049G；診察費醫令為02011K、02012A、02013B）。排除呼吸器依賴個案回轉 ICU 之案件
自發性急性腦血管疾病	住診：ICD10-CM 主診斷前三碼為 I60~I68、G45.0~G45.2、G45.4~G46.8、P91.821、P91.822、P91.823、P91.829 且部分負擔代碼為"001"或"011"且給付類別不為9(呼吸照護)之案件醫療點數。 註：1. 不含排除費用項目說明 A11項醫令點數 2. 若已於排除費用項目說明 D05項 PAC 採計則不重複計算
體重低於1499公克之極端未熟兒與早產兒	住診：ICD10-CM 主或次診斷為 P07.01~P07.03、P07.14~P07.15、P05.01~P05.05、P05.11~P05.15（且部分負擔代碼為902(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或903(新生兒依附註記方式就醫者)）之案件醫療點數。
1歲以下幼兒及新生兒呼吸疾病	住診：1歲以下且 ICD10-CM 主或次診斷為 P84、P220~P229、P23~P28、J00~J99（主診斷排除：體重低於1499公克之極端未熟兒與早產兒，新生兒依附就醫且符合定義者亦納入計算）之案件醫療點數。
急性心肌梗塞	住診：ICD10-CM 主診斷為 I21.01~I22.9 且執行 Primary PCI 醫令代碼為18020B、18021B、18022B、33076B、33077B、33078B 之醫令點數
主動脈剝離	住診：ICD10-CM 主診斷為 I71.00~I71.03、且執行 stent 及置換醫令代碼為68043B、69023B、69024B、69027B、69035B、69036B、69037B 之醫令點數。
心臟瓣膜手術	住診：ICD-10-PCS 處置碼為02UJ0JZ、02UG0JZ、02QF0ZZ、02RJ08Z、02RF0JZ、02RG08Z、02QW0ZZ、02RF38Z、 02RF08Z 、 02RF0JZ 且醫令代碼為68015B、68016B、68017B、68018B、68029B、68040B、68057B、68058B、68059B、69033B、69035B、68060B、TAVI 特材(即特材給付規定代碼 B102-8、B102-9、B102-10)之醫令點數

重症項目	操作型定義
植入性心臟去顫器	住診：ICD-10-PCS 處置碼為0JH608Z、02HK3KZ、02H63KZ 且醫令代碼為68011B、68012B、68041B、特材給付規定代碼 B103-1、B103-2之醫令點數
主動脈瘤、急性心肌炎、末期心衰竭	住診：ICD-10-CM 主診斷為 I71.1~I71.9、I40.0~I40.9、I50.1~I50.9或任一次診斷為 I41 或「主或任一次診斷為 I11.0、I13.0、I13.2 」，且 ICD-10-PCS 處置碼為 027034Z、027134Z、027234Z、027334Z、02703DZ、02713DZ、02723DZ、02733DZ、5A02210、5A15223(舊碼，暫維持擷取)、5A1522F、5A1522G、5A1522H、02HA0QZ、02HA3RZ、 前四碼為02RX、02RW、02VW、02VX、04R0、04V0 且醫令代碼為33079B、47063B、68036B、68051B、68052B、69024B、69036B、69037B 特材給付規定代碼 B201-6、B206-8、A220-3、A220-6之醫令點數
內視鏡射頻消融術(RFA 食道)	住診：37048B、特材給付規定代碼 E210-5之醫令點數
肺動脈狹窄	住診：33133B、33147B、特材給付規定代碼 A220-19之醫令點數
重大外傷(創傷及燒傷)	住診：部分負擔代碼=001案件且符合以下條件之案件醫療點數 1. 符合下列主診斷碼且重大傷病卡類別為12(ISS \geq 16)者： (1) T07.XXXA (2) S00-S01、S03-S11、S13-S17、S19-S21、S23-S51、S53-S61、S63-S71、S73-S81、S83-S91、S93-S99、T79(前述第7位碼皆須為"A") (3) S02、S12、S22、S32、S42、S62、S92(前述第7位碼皆須為"A"或"B") (4) S52、S72、S82(前述第7位碼皆須為"A"或"B"或"C") 2. 體表面積>20%之重大燒傷，主診斷為：T31.20-T31.99、T20.30XA-T20.39XA、T20.70XA-T20.79XA、T32.20-T32.99、T26.00XA-T26.92XA

註1：上開各項皆排除不適用 Tw-DRGs 案件特殊註記為9之案件。

註2：各項排除列計不得重複計算

三、癌症照護操作型定義

癌症照護項目	操作型定義
門診化療注射案件	案件分類 \neq A1、A2、A3、A5、A6、A7、B1、BA、B6、B7、B8、B9、C4、C5、D1、D2、DF、02 門診化療注射案件(排除代辦及急診案件)： 有申報 ATC 碼前三碼為 L01、L02或 ATC 碼為 L03AB04、L03AB05、L03AC01、L03AX、L03AX03、L03AX16、L04AX02、L04AX04、L04AX06、V10XX03、V10XA01~04、V10XA53， 且為注射劑(藥品醫令第8碼為2)之案件

附件三：「機械手臂輔助手術」比照健保給付胸（腹）腔鏡手術項目表

序號	機械手臂輔助手術	比照健保給付胸（腹）腔鏡手術項目
1	肝部分切除術	75025B 腹腔鏡肝部分切除術
2	肝區域切除術(一區域)	75026B 腹腔鏡肝區域切除術(一區域)
3	肝區域切除術(二區域)	75027B 腹腔鏡肝區域切除術(二區域)
4	肝區域切除術(三區域)	75028B 腹腔鏡肝區域切除術(三區域)
5	左肝葉切除術	75031B 腹腔鏡左肝葉切除術
6	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75033B 腹腔鏡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7	右肝葉切除術	75030B 腹腔鏡右肝葉切除術
8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75032B 腹腔鏡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9	肝臟移植—活體捐肝摘取	75034B 腹腔鏡活體捐肝摘取
10	肺葉切除術	67050B 胸腔鏡肺葉切除術
11	肺分葉切除術	67053B 胸腔鏡肺分葉切除術
12	低前位直腸切除術	74221B 腹腔鏡低前位直腸切除術
13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75422B 腹腔鏡遠端胰臟尾端切除術
14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脾臟保留	75429B 腹腔鏡胰臟尾端切除術 -脾臟保留
15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75423B 腹腔鏡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16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75427B 腹腔鏡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17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幽門 保留式	75430B 腹腔鏡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幽門 保留)
18	瓣膜成形術	68015B 瓣膜成形術(加計百分之一百三十)
19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68016B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加 計百分之一百三十)
20	心房中膈缺補修補術	68020B A.S.D 修補(加計百分之一百三十)
21	心房切割隔間之不整脈手術	68050B 心房切割隔間之不整脈手術(加計百分之一 百三十)
22	縱膈腔腫瘤切除術(<5cm)	70416B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小於五公分)
23	縱膈腔腫瘤切除術(≥5cm)	70417B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五公分以上)
24	食道再造術-以大腸重建	71220B 食道再造術-以大腸重建 併 28014C 「腹腔鏡檢查」
25	食道再造術-以小腸重建	71221B 食道再造術-以小腸重建 併 28014C 「腹腔鏡檢查」
26	食道切除術	71224B 胸腔鏡食道切除術
27	食道胃管重建術	71227B 胸(腹)腔鏡食道胃管重建術
28	胃亞全切除術	72048B 腹腔鏡胃亞全切除術
29	胃袖狀切除術	72051B 腹腔鏡胃袖狀切除術
30	胃繞道手術	72052B 腹腔鏡胃繞道手術
31	胃部分切除術	72054B 腹腔鏡胃部分切除術(潰瘍或腫瘤)
32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72055B 腹腔鏡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33	全胃切除-併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72058B 腹腔鏡全胃切除-併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序號	機械手臂輔助手術	比照健保給付胸（腹）腔鏡手術項目
34	次全胃切除-併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72059B 腹腔鏡次全胃切除-併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35	右側大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73045B 經腹腔鏡右側大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36	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良性	73046B 經腹腔鏡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良性
37	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惡性	73048B 經腹腔鏡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惡性
38	左半結腸切除術	73057B 腹腔鏡左半結腸切除術
39	直腸癌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74224B 腹腔鏡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40	膽囊切除術	75215B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41	膽管截石術	75218B 腹腔鏡膽管截石術
42	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75219B 腹腔鏡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43	總膽管切開摘石術(無或有T型管引流)	75220B 腹腔鏡總膽管切開摘石術(無或有T型管引流)
44	肝外膽管成形術	75222B 腹腔鏡肝外膽管成形術
45	腹壁疝氣修補術-併腸切除	75616B 腹腔鏡腹壁疝氣修補術-併腸切除
46	腹壁疝氣修補術-無腸切除	75617C 腹腔鏡腹壁疝氣修補術-無腸切除
47	鼠蹊疝氣修補術-併腸切除	75618B 腹腔鏡鼠蹊疝氣修補術-併腸切除
48	鼠蹊疝氣修補術-無腸切除	75619C 腹腔鏡鼠蹊疝氣修補術-無腸切除
49	腹壁疝氣修補術，嵌頓性-無腸切除	75621C 腹腔鏡腹壁疝氣修補術，嵌頓性-無腸切除
50	腹壁疝氣修補術，復發性-無腸切除	75622C 腹腔鏡腹壁疝氣修補術，復發性-無腸切除
51	鼠蹊疝氣修補術，嵌頓性-無腸切除	75623C 腹腔鏡鼠蹊疝氣修補術，嵌頓性-無腸切除
52	鼠蹊疝氣修補術，復發性-無腸切除	75624C 腹腔鏡鼠蹊疝氣修補術，復發性-無腸切除
53	腎臟輸尿管切除術	76030B(後)腹腔鏡腎臟輸尿管切除術
54	根治性腎切除術	76037B 腹腔鏡根治性腎切除術
55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正位新膀胱重建	78050B 腹腔鏡膀胱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正位新膀胱重建
56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雙側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	78051B 腹腔鏡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雙側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
57	陰道懸吊術	80025B 腹腔鏡陰道懸吊術
58	助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切除術(重度)	80031C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四十分
59	全子宮切除術	80416B 腹腔鏡全子宮切除術
60	婦癌分期手術	80424B 腹腔鏡式婦癌分期手術
61	子宮肌瘤切除術	80425C 腹腔鏡子宮肌瘤切除術
62	子宮頸癌全子宮根除術	80429B 腹腔鏡子宮頸癌全子宮根除術
63	次全子宮切除術	80430B 腹腔鏡次全子宮切除術

附件四：效率指標操作型定義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化療注射病人門診占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門診案件分類排除 A1、A2、A3、A5、A6、A7、B1、BA、B6、B7、B8、B9、C4、C5、D1、D2、DF、02 2. 住診案件分類排除 A1、A2、A3、A4、AZ、B1、C1、C4、C5、DZ 3. 化療注射案件定義：有申報 ATC 碼前三碼為 L01、L02 或 ATC 碼為 L03AB04、L03AB05、L03AC01、L03AX、L03AX03、L03AX16、L04AX02、L04AX04、L04AX06、V10XX03、V10XA01~04、V10XA53，且為注射劑(藥品醫令第 8 碼為 2)之案件 4. 化療注射病人門診占率=門診化療注射案件醫令點數/(門診+住診化療注射案件醫令點數)
急診滯留>24 小時案件比率	<p>詳細定義請參閱 DA 指標 133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子：急診病人停留超過 24 小時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門診：排除連續處方領藥案件與轉代檢案件、居家與護理之家照護、精神科社區復健、預防/篩檢/戒菸等代辦案件、部份醫令補報案件、就醫同時併開立 B 型或 C 型肝炎用藥案件 (2) 住院：排除代辦膳食費案件、部份醫令補報案件、就醫同時併開立 B 型或 C 型肝炎用藥案件及法定傳染病通報並住院隔離案件 2. 分母：急診總人次，門/住診案件中申報有「急診診察費相關醫令」或「急診起、迄時間醫令」者

南區特約醫院附約

一 辦理「115年南區醫院總額財務穩定方案」


- 一、依114年南區醫院總額第4次共管暨第2次院長會議決議，針對115年南區醫院總額財務穩定方案下各項管理機制(含後續逐季滾動調整，經南區醫院總額共管會議決議通過項目)所需執行核減，醫院不得提出申復、爭議審議等行政救濟。
- 二、本件視同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同。

醫院代號：


醫院名稱：

醫事機構特約章戳：

(醫療院所印章)



(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